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1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54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、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(1140520)
(A09000000E_1140054394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4394_senddoc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，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89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